

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監測學校內傳染病流行趨勢，俾利衛生人員即時採取防疫措施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，進行疫情監視。另學校衛生法第13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。為辦理本監視作業有所遵循，訂定本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監測對象

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各級學校學生。

參、監測項目

一、**上呼吸道感染**：出現上呼吸道、COVID-19 或類流感等症狀。其中類流感症狀定義為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(一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具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。

(三)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二、**腹瀉**：每日腹瀉三次(含)以上，且合併嘔吐、發燒、糞便帶有黏液狀或血絲、水瀉等任何一項以上之症狀。

三、**腸病毒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）**：

(一)手足口病：口、手掌、腳掌及或膝蓋、臀部出現小水疱或紅疹。

(二)疱疹性咽峽炎：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。

四、**水痘**：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，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，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。

五、**紅眼症**：眼睛刺痛、灼熱、怕光、易流淚、異物感、霧視；眼結

膜呈鮮紅色，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；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；
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、壓痛。

六、發燒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。以監測群聚事件為主。

肆、 監測方式

一、 傳染病門急診就診人次監視疫情趨勢

疾病管制署利用健保次級資料，依前項監測項目選用監測之國際疾病分類(ICD)代碼(如附表)，分別分析地區別、年齡別等屬性，監測學齡族群特定監測項目之門急診就診人次趨勢。

二、 學校傳染病群聚事件通報與監視

- (一) 學校如發現疑似傳染病群聚時，應立即通知轄區衛生單位。
- (二)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轄區學校通知具傳染病群聚之虞時，辦理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，並依「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」(網址:<https://gov.tw/ocm>)，評估通報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至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。
- (三) 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透過輿情監控等機制，掌握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情形。
- (四) 疾病管制署利用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」之傳染病個案通報資料及腸病毒停課資料等資訊，輔助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。

伍、 統計資訊公布方式

定期於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公布，依就診地區別/縣市別、年齡別呈現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、腸病毒、水痘、紅眼症等監測項目之綜合性監測統計分析結果。

陸、 各主管單位職責及分工

一、 教育部

- (一) 掌握學童與校園傳染病及傳染病群聚狀況。

- (二) 協助提供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」之傳染病個案次級通報資料及腸病毒停課數資料。

二、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

督導所轄學校辦理學校傳染病監測及防治作業相關工作。

三、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- (一) 掌握學童與校園傳染病及傳染病群聚狀況。
- (二) 有群聚之虞辦理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評估通報傳染病群聚事件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各區管制中心

- (一) 統籌辦理本監視作業相關工作。
- (二) 督導衛生局辦理疫情調查、防疫措施及群聚事件通報作業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本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通報項目，必要時得配合防疫措施隨時調整，並函文通知各單位。
- 二、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確定性，將另視需要再次啟動選擇志願參與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作業。

附表

監測項目與選用監測之 ICD 代碼表

監測項目		ICD-10 代碼
急性上呼吸道感染		J06.9
類流感	其他肺炎	J12-, J13-, J14-, J15-, J16-, J17-, J18-, A22-, A37-, B25-, B44-
	流感及其所致肺炎	J09-, J10-, J11-
腹瀉		A08-, A09-, K52-, R19.7
腸病毒	手足口病	B08.4
	疱疹性咽峽炎	B08.5
水痘		B01-
紅眼症		B30-, H10-, H11.3-